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41號

原告 弘菱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銘、吳淑嫻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4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